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 汾 市 财 政 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 汾 市 能 源 局

文件

临发改价格发〔2022〕131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清理规范城镇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临汾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临汾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建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0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坚持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基本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不断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和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提高水电气暖等商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到2025年,全市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行业定价办法、成本监审办法、价格行为和服务规范全面覆盖,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集中整治，全面取消不合理收费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全面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的各种不合理、不合规收费政策规定，全部取消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2021年3月1日前已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2021年3月1日起新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1. 清理取消供水环节收费。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2. 清理取消供电环节收费。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3. 清理取消供气环节收费。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

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复置金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4. 清理取消供暖环节收费。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5. 清理规范接入工程费用。接入工程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立政府、行业共担的接入工程费用支付机制，由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承担增加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通过水气暖价格疏导；由供电企业承担增加的成本，土地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在下一轮调整输配电价时统筹

考虑予以疏导；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范围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6. 清理规范特许经营收费。县（市、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仍在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关系，保障项目正常运营。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于2025年底前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县（市、区）确定。自2021年3月1日起，严禁各县（市、区）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新增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7. 清理规范其他各类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且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

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完善价格机制，合理制定价格

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价格。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基础，建立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2. **完善电价机制。**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省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平稳推进国家和省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政策；

落实国家和省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电网企业保底供电价格等政策；落实我省峰谷电价政策，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消峰填谷，促进新能源消纳；落实差别电价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省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政策，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继续减免系统备用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3.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各县（市、区）要依照《山西省定价目录》加快核定独立配气价格；要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人工服务成本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4.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推进计量收费改革，具备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热电联产的供热企业，应将成本在电、热之间合理分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

局)

(三) 加强价格监管，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对确需保留的少数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制定价格；对实行市场调节的价格或收费，严格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

1. 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暖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允许收取合理费用。服务单位应明码标价，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工程费用，可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方式筹措，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确定，并统筹做好与“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棚户区”改造的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2.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依据我省制定的城镇供水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明确成本构成，细化职工薪酬、折旧费、损耗等约束性指标，合理制定价格。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3. 规范水电气暖企业收费行为。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做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水电气暖费

用中加收其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对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应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聚焦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强化企业服务意识，优化服务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

1. 建立完善行业管理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明确工程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强标准协调衔接，加快形成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抑制不合理需求。对已有技术标准的，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对尚无技术标准的，要加快制定，尽快出台。（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全面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全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行业服务质量体系。同时，要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积极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估，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着力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切实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积极实施“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推动有关服务事项进驻当地政务服务大厅，为用户咨询、报装申请和交费等提供“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

（五）统筹推进改革，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形成公平开放、竞争有序、行为规范的市场环境。

1. 深化水电气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增加市场供给。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同步加强工程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2. 加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统筹做好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管网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办法，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应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3. 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订，并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完善。要明确红线内属于用户

资产的设施移交专业化运营管理的条件、程序或办法。要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对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工程，要分清管网设施设备产权、建设主体和运行维护、抢修、更新改造的责任，明晰管理边界，确保主体明确、权责相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三、实施步骤

清理规范全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对市城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的清理规范工作。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10月30日前）

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临汾市城区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对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自查自纠，由市能源局组织供电企业对临汾市城区供电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的自查自纠工作。要全面调查，精准识别，摸清底数，全面取消无政策依据、不合理收费项目，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

市城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及各县（市、区）自查自纠情况（见附件1、附件2、附件3）于2022年10月20日前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等信息，要编制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2），通过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

公众号等渠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清理整治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4月）

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城市管理、能源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清理规范收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2021年3月1日以后仍存在的无政策依据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私自扩大收费范围、变相变通收费等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临汾市市城区及各县（市、区）清理整治情况于2023年4月10日前分别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理顺规范阶段（2023年5月-2025年12月）

针对清理规范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体系、服务质量体系等，对可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规范企业收费行为，严格规范特许经营收费，加强常态监管，巩固清理规范工作成果。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每年12月15日前将各方面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对应的市直有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局际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联合工作机制，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能源、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清理规范取得

实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清理规范工作负总责，要细化落实相关政策配套措施或方案。取消收费项目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要兼顾各方利益，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设置过渡期，精心选择理顺价格的时机，并做好对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三)强化监督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四)注重政策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各方共识，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情况自查表
2.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目录清单
3.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特许经营收费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情况自查表

收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注

附件 2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单位（公章）：

公布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备注

附件 3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特许经营收费项目情况表

年 月 日

收费单位(公章) :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说明)	设定时间	计划取消时间	备注

